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708-1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代表人：饒忠韻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 7 號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照中申字第 1102400005B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在訴願人抽屜中發現原處分機關遺失之平板，經調查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偷竊及多次違規使用平板事實成立。故偷竊及違規使用部分分別予以處分記一大過、一小過及記兩小過。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依規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決定「疑似竊取本校平板」部分，申訴無理由。「多次違規使用平板」部分，修正為「違規使用平板」，記兩小過修正為記 1 小過。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疑似竊取平板記一大過及一小過及違規使用平板記兩小過並無直接證據，請求返還訴願人清白，並撤銷 110 年 3 月 17 日照中申字第 1102400005B 號。
- (二) 原處分機關並無直接證據證明違規事實，且處理程序有眾多瑕疵，訴願人支持報警處理但原處分機關卻不予執行。

- (三) 訴願人的說法與事實經過詳如附件，本案疑問點太多，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調查結果及申訴評議決定。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關於訴願請求第 1、2 點：「1.疑似竊取本校平板，記一大過及一小過；2.違規使用平板，記兩小過」。係由獎懲委員會依據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第十三條第十款規定「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應予記小過。」，及第十四條十六款規定「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重者，應予記大過」，經委員討論投票後決議：「疑似竊取本校平板，記一大過及一小過」。另依據同辦法之第十三條第二十款規定「未經報備，攜帶手機或其他無關課堂學習之電子用品者，應予記小過」，經委員討論投票後決議：「違規使用平板，記兩小過」。
- (二) 關於訴願請求第 3 點：「無直接證據，請求還學生清白」。自從在訴願人的抽屜發現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訴願人僅說「自己沒有玩平板，更沒有偷竊平板」，未曾就發現事證提出具體說明。經與同班同學訪談，多位同學已多次看過訴願人以遮掩方式玩平板，且該平板之顏色與在石生抽屜發現之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相同，和訴願人所稱「自己沒有玩平板」狀況不符。請訴願人登錄他的 FB 及 Gmail 帳號，發現訴願人 FB 帳號有多次使用與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型號相同之載具登入使用；訴願人之 Gmail 帳號顯示有使用 T01 名稱之載具登入的使用紀錄。這與訴願人所稱「在老師從訴願人的抽屜找到平板時，是訴願人第一次看到這台平板，之前訴願人並未曾看過、也未曾使用過這台平板」明顯不符。訴願人亦無法說明為何訴願人的 Gmail 帳號有用 T01 登入的使用紀錄。
- (三) 對於訴願人所提，學生的證詞有串供嫌疑，特說明如下：

1. 109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 30 分至 15 點 30 分，學務主任及 902 導師，在輔導處逐一訪談 8 位關係人，描述該節上課時與訴願人有關之細節。其他學生在親師室等待，另有老師陪伴，學生沒有交流訪談內容機會，無訴願人所提有串供之嫌。訪談過程中學生對談、神情都是自然的，也能模仿出當時訴願人的動作。
2. 12 月 22 日訪談八位相關人(同班同學)之證詞，在當節課時段，有四位都看到訴願人的肢體動作，認為訴願人在玩手機；另一位在當節課中聽到同學在說訴願人在玩手機而留意此事；另一位經過訴願人座位邊，看到訴願人用手遮著金色的平板。有一位相關人說在畢旅(110 年 11 月 9-11 日)前，訴願人在教室曾問能不能拿去 APPLE 原廠重置。綜上所述，直接或間接證據指出訴願人有使用手機或平板之類物品。
3.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時，請訴願人親自登入之臉書帳號後，看到其中一筆登入紀錄與該平板相同之型號 (iPad 6th Gen)，登入日期是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上午 6 點 50 分。訴願人陳述自己完全沒有使用平板或手機，帳號密碼可能被別人使用。訴願人在 110.2.26 之申評會議中曾被問到：被多少人知道其 FB 帳密，訴願人回答：「現在我只想起一個人而已，可是我忘記是哪一位同學？」、「我也不知他是誰?因遊戲不會洩漏個資。」會議中具資訊專長之評議委員當下即指出：「一般人不會用別人的帳密去登入自己的手機，除非是有價值的帳戶。」原帳戶擁有者若仍有使用權限，在帳密被他人使用時，會立即接到系統通知，因此被盜用之可能性很低。另被問及：平常幾點到校，訴願人回答：「6 點 40 幾分」。
4.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點，學務主任及 902 導師逐一訪談班上五位同學，詢問有關訴願人於平常早上到

校後(約 6 點 50 分至 7 點 10 分)時段是否有使用平板狀況。

- (四) 對於訴願人所提各項疑點，針對與本案事實澄清有關部分，以附件方式表列說明。
- (五) 獎懲委員會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均認定竊取學校平板事實成立、違規使用平板事實成立。
- (六)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必要之關係文件 1 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函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及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54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認為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系爭訴願決定，顯然違反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本件中，被告對原告所為原處分及系爭決定書，均屬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因涉及對原告受教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限制，自有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前揭規定應均屬行政處分，是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原告自得對原處分及系爭決定書提起訴願。」本案雖非屬影響身分等之退學處分，惟依上開釋字及判決，記過仍屬單方對於訴願人之受教

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有所影響之措施，本件程序提起訴願，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中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同法第五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第九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第十一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三、另按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下稱獎懲辦法)第三條：「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適時多獎勵，從輕少懲罰。(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四)顧及學生個人隱私。(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第四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一)年齡之長幼。(二)身心之狀況。(三)智商之差異。(四)動機與目的。(五)態度與手段。(六)行為之影響。(七)家庭之因素。(八)平日之表現

。(九)初犯或累犯。(十)行為後之表現。(十一)其他因素。」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十)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二十)未經報備，攜帶手機或其他無關課堂學習之電子用品者，應予記小過」及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十六)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 四、再按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則依其意，不僅客觀上有竊取之行為，主觀上亦需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符合竊盜之構成要件。
- 五、卷查訴願人係因在校有經原處分機關發現並調查確認之違規行為，後經獎懲委員會開會後決議依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查處之違規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偷竊及違規使用平板事實成立並依上開獎懲實施辦法分別懲處記一大過及一小過、兩小過。後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因訴願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故原處分機關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增聘委員，且依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及應到之委員人數、訴願人之參與及後續之決定送達等皆符合規定，則於會議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效力上應無瑕疵，先予敘明。
- 六、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仍認定在訴願人抽屜尋獲之平板經核對編號為原處分機關之教師機，經訴願人同意親自登入社群及郵件帳號均有使用紀錄，並經其他學生訪談皆證實訴願人有使用與教師機顏色相同平板之行為，其他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說明與本案無直接相關，綜上原因維持原事實認定，僅修正學生訪談紀錄提及之多次看到訴願人使用之部分，以當場查獲之該次認定，故修正事實將多次改為違規使用平板懲處一小過。

- 七、承上，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獎懲辦法之偷竊及違規使用據以懲處，獎懲辦法對偷竊並無其他定義，則應回歸社會通念所認之刑法竊盜認定，且刑罰作為國家最後手段，對於竊盜之定義應最為嚴謹，此對於學生之人格及名譽權亦具保障。查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及依據之事實，僅能證明訴願人之未經同意拿取學校之平板及違規使用之客觀事實，仍未就訴願人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多作說明，則以偷竊成立並懲處訴願人未盡妥適，且偷竊部分即依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款各處一小過及一大過，似有矛盾及一行為二罰之疑慮，蓋如認偷竊情節輕微而記一小過，為何又認屬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重者而記一大過？此節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應有違失。
- 八、末查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皆有規範獎懲之原則及應審酌之情形，本案訴願人既為特殊教育學生，則更應考量其主觀之動機及目的，並審酌其與一般學生之差異性，於尊重人格尊嚴及注意心智發展狀況之教育目的下作出適法適當之處置。
- 九、綜上，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人之疑點皆有一一清楚回應，並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出評議決定之記過懲處，惟其對於偷竊之認定尚嫌率斷，而懲處亦未依規考量訴願人之個案狀況，本案懲處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